

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HKYH-ZYW--202004001

受托人(甲方)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电话：027-82656961

托管人(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

负责人：文行赤

联系电话：027-85491597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指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托管的所有实体单托管账户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或“本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产品名以每一期理财产品成立时甲方出具的成立要素函（附件一）为准。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义务，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并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4. 要求乙方对因为其违约或过失给理财产品资产或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每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并对上述材料于提供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 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 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
11.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 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5. 根据乙方要求, 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提供相关材料, 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托管关系存续期间,保持担任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托管事宜;

3.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并保证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及所托管的其它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4.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5. 按照甲方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乙方对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授权文件等均应进行形式审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回应;未获取甲方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理财产品资产,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6. 依据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8.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

10.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有权机关或审计要求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3. 除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益，不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通知甲方；

1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16.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乙方过错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过错而导致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实质真实性；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乙方无任何过错的前提下，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拟委托乙方担任托管人的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成立要素函》（附件一），并经乙方加盖预留印鉴确认后按《成立要素函》的约定进行托管。

(三) 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附件七), 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 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四) 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交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于提供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理财产品通过以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0008012610299000999

开户行全称: 汉口银行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五) 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 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

(六) 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 确保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 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 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就具体每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托管财产的托管职责始于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财产到账之日, 终于该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开户之前,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附件六)。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

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本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其他账户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于提供时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3:30前（具体以证券经营机构发送时间为准）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9:00前打印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券商提供电子对账数据的，应保证电子对账数据与纸质盖章版对账单一致，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甲方应于T+1日10:00前，向乙方提供每期理财产品T日证券账户交易

明细（含债券派息、股票红股、配股、红利等相应分红派息信息）。

甲方应确保上述交易明细内容与券商发送的本理财产品交易数据及对账单相符。如甲方提供的交易明细与券商数据或对账单不符的，导致乙方无法据此进行估值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明细为准，由此所导致的估值错误给理财产品投资者或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以真实、审慎的原则向乙方提供各期理财产品交易明细，对于因甲方所提供的交易明细错误而引发的相关估值或数据拆分问题，乙方予以免责。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12:00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的资金使用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的监督依照各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附件一）中约定执行。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甲方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期1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第八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指令的形式及指令启用函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

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邮件指令等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预留印鉴指令启用函。

电子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纸质指令启用函内容包括甲方采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等。指令启用函内容需要变更的,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二)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

1. 授权通知书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以下称“授权通知”,模板见附件二),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邮件等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传真件或邮件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原件、传真件或邮件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时间。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更换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邮件等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授权通知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电话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新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

通知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出具书面确认函。甲方书面确认前，甲方向原接收甲方指令人员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三）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甲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Internet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电子指令启用函（模板见附件四-1）。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或邮件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以下第（2）款甲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执行。

（2）甲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选择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的，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和指令启用函（模板见附件四-2）。

在甲方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且经乙方同意后，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

传真指令。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或电子直连、《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向乙方提供与电子指令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于提供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对于通过甲方选择的指令发送方式发出的指令及其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或邮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乙方仅审查指令要素是否齐全，指令上的印鉴签字/章是否与预留的印鉴签字/章表面一致，乙方通过肉眼识别的方式审核指令上加盖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

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同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于提供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由甲方承担责任。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指令，甲方应在原传真指令上注明“作

废”“废”“撤销”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

（五）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合理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其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合理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3. 根据交易规则，乙方若只能事后发现甲方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及时向甲方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规定期限内纠正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指令若以电子形式发出，则甲乙双方分别保管，乙方仅保管成功接收的电子指令。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

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直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及乙方存在其他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本协议项下托管的每期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以每期产品《成立要素函》的约定为准。。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乙方分别进行,估值结果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按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乙方核对,双方应至少每周(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月(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季度(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核对。甲乙双方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如双方约定电话或邮件对账,应至少每周(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月(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季度(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或在申赎开放日获取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净值核对结果)。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

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估值方法

1. 估值主要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

（4）《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可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2. 各期理财产品具体估值方法依照各期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附件一）中约定执行。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 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

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乙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条费用与税收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及理财计划说明书另行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各期理财产品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各期“附件（一）成立要素函”中所约定为准。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清算

(一) 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如清算期超过5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 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三) 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本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首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 本合同随本协议项下托管的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乙方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托管责任。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 一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通知后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如发生下列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乙方被依法取消开展托管业务资格的；
- 3、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 4、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甲方或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2、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

人可以就该等情况直接导致的责任免责。

1.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于提供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系真实的，仅进行形式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6.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理财产品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理财产品或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其他条款

(一)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二)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口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5月11日

陈鄂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一

成立要素函（样本）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期限	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托管户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投资监督事项	（包含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等内容）	
估值方法		
管理费	计费公式	$H = E \times X\%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托管费	计费公式	$G = E \times X\% \div 365$ ，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12259020620091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运营管理部
超额业绩报酬 （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Q = [R \times S + T - U \times S \times (1 + V \times W \div 365)] \times Y$ Q 为超额业绩报酬 R 为产品开放期最后一日的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的产品单位净值 S 为理财产品份额 T 为产品本投资周期内分红金额的合计（若有） U 为产品上一开放期最后一日单位净值 V 为业绩比较基准 W 为产品投资周期天数 Y 为产品管理人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税 费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代销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投资顾问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外包服务费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其他费用 (如有请填写, 无此 费用可删除该行)	计费公式	
	收取方式	
	收费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业绩比较基准		
其他事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预留印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根据《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 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本授权通知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月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甲方备注：附件____张□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1

电子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1	本合同项下产品	
2		
3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027-82656961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zglc@hkbchina.com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时晓敏 027-82656961 15002746083

王正蒙 027-82656286 13975050777

魏芳 027-82656378

余荣 027-82656407



附件四-2

纸质指令启用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我司采取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指令，指令加盖合同约定的授权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传真的传真号：027-82656961

我司发送指令及附件的邮箱号：zglc@hkbchina.com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时晓敏 027-82656961 15002746083

王正蒙 027-82656286 13975050777

魏芳 027-82656378

余荣 027-82656407



回执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送的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027-85495740

我行接收指令及指令附件的邮箱号：tuoguan027@cmbchina.com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张洁，027-85495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五

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

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注：本表中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书面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要素函、指令启用函、各类说明等。

附件六

关于开立托管账户的申请（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因我单业务需要，特向贵行申请开立托管账户，户名为：_____，项目名为：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成立起息通知（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行发行的***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于**年**月**日正式成立起息，具体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起息日	募集资金
**	**	**	**万

特此通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